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年)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修正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⑧ 356,240,798	269,029,843	2,824,93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77,289,811	204,720,447	2,264,163
第一區管理處	12,016,334	8,787,803	99,338
第二區管理處	38,472,156	27,641,047	314,135
第三區管理處	25,763,778	20,394,538	228,582
第四區管理處	51,853,211	33,621,032	364,734
第五區管理處	17,622,051	13,658,061	146,983
第六區管理處	30,791,050	23,824,002	263,400
第七區管理處	44,230,447	33,292,083	370,519
第八區管理處	5,716,402	4,538,823	49,745
第九區管理處	3,812,783	2,594,600	28,725
第十區管理處	2,231,446	1,563,887	16,604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412,697	9,570,327	101,163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513,680	21,207,891	235,993
屏東區管理處	6,853,776	4,026,353	44,24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8,160,612	63,696,109	553,469
金門縣自來水廠	686,903	511,149	6,046
連江縣自來水廠	⑧ 103,472	102,138	1,263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修正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 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 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3,410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25,967,971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700,983及23,266,988立方公尺)。

3.「水費收入」總計與細項和或有不符，係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所致。

修表說明 連江縣自來水廠修正「配水量」。

公 開 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年)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113年2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23,577,429	255,508,771	2,707,53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52,151,837	193,064,887	2,143,736
第一區管理處	11,348,236	7,737,281	87,707
第二區管理處	30,660,646	27,273,329	313,405
第三區管理處	23,781,475	18,635,809	210,018
第四區管理處	46,005,911	34,659,427	376,252
第五區管理處	16,469,851	12,362,900	134,607
第六區管理處	28,375,981	22,686,019	253,354
第七區管理處	43,700,234	31,079,845	345,389
第八區管理處	4,954,491	3,672,429	41,017
第九區管理處	3,312,523	2,460,051	27,122
第十區管理處	2,173,413	1,491,672	15,857
第十一區管理處	11,970,506	9,032,069	95,649
第十二區管理處	23,093,434	18,067,520	200,252
屏東區管理處	6,305,136	3,906,536	43,10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0,693,714	61,776,406	555,415
金門縣自來水廠	635,417	572,261	7,197
連江縣自來水廠	96,461	95,217	1,184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 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 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2,593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22,870,384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520,684及20,349,700立方公尺)。

3.「水費收入」總計與細項和或有不符，係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所致。

公開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年)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113年3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344,060,257	275,852,990	2,894,65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64,309,672	210,924,008	2,341,852
第一區管理處	12,208,096	8,726,522	98,828
第二區管理處	39,165,765	28,626,622	326,145
第三區管理處	25,484,872	21,693,653	243,744
第四區管理處	39,321,820	35,089,053	381,964
第五區管理處	16,766,862	13,309,411	145,521
第六區管理處	30,315,714	25,048,317	279,091
第七區管理處	45,202,026	35,112,483	391,767
第八區管理處	5,904,137	4,596,274	50,489
第九區管理處	3,671,500	2,605,404	28,882
第十區管理處	2,181,368	1,574,431	16,754
第十一區管理處	12,325,788	9,561,508	101,181
第十二區管理處	25,688,712	20,884,014	232,538
屏東區管理處	6,073,012	4,096,316	44,94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78,997,966	64,383,558	546,197
金門縣自來水廠	673,510	467,861	5,617
連江縣自來水廠	79,109	77,563	985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 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附 註 1.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水費收入』欄未含中央政府依「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辦法」補貼之金額。

2.配水量含台灣自來水公司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水量3,137立方公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台灣自來水公司支援水量26,733,418立方公尺(其中支援第一和十二區管理處分別為2,691,689及24,041,729立方公尺)。

3.「水費收入」總計與細項和或有不符，係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所致。